

泉州市碳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碳纤维预浸料 135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 见

2025 年 08 月 13 日，泉州市碳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泉州市碳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碳纤维预浸料 135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市碳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永宁镇塔石东区164-1号一楼南侧（塔石工业区），主要从事碳纤维预浸料生产。项目总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建设“泉州市碳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碳纤维预浸料135万平方米项目”。由于部分设备尚未引进，因此进行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碳纤维预浸料70万平方米，项目聘职工10人，均不住宿，年工作300天，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其中涂胶、预浸作业时长均为15h/d，涂胶机辊轴擦拭清洁作业时长为1h/d。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委托泉州市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市碳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碳纤维预浸料 135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通过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于 2025 年 05 月开工，于 2025 年 05 月竣工，并于 2025 年 06 月开始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设备调试期间环保设备运行良好且未接到投诉。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本项目属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排污证编号为 91350581MADWU2PR94001V。

3、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 约占其总投资的 10%。

4、验收范围

年产碳纤维预浸料 70 万平方米。

二、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项目验收阶段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均与已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一致，主体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不超过原有环评，项目采取的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石狮市锦尚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废气

项目对涂胶、预浸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并在涂胶机、预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涂胶、涂胶机辊轴擦拭清洁、预浸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涂胶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防治措施如下：合理布置生产设备，远离项目厂界；对生产设备进行减震降低噪声；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噪声升高。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约 0.17t/a；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相关厂家收购。原料空桶年产生量 0.02t/a；废活性炭年产生量 1.0t/a；废润滑油年产生量 0.1t/a；润滑油空桶年产生量 0.02t/a；集中收集后暂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泉州市新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1.2t/a，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石狮市锦尚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验收检测）。能够达标排放。

2、废气：项目对涂胶、预浸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并在涂胶机、预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涂胶、涂胶机辊轴擦拭清洁、预浸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经现场采样检测，项目有组织排放排气筒（Q1）出口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4.29\text{mg}/\text{m}^3 \leq 100\text{mg}/\text{m}^3$ ，因此项目排气筒（Q1）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的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1.86\text{mg}/\text{m}^3 \leq 4.0\text{mg}/\text{m}^3$ ，因此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 $4.65\text{mg}/\text{m}^3 \leq 10\text{mg}/\text{m}^3$ ，因此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表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厂区生产设备，包括涂胶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现场监测结果昼间等效声级（Leq）在 52.8-56.4dB（A） ≤ 60 dB，夜间等效声级（Leq）在 43.2-47.3dB（A） ≤ 50 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排放标准，即：昼间 ≤ 60 dB、夜间 ≤ 50 dB。能够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约 0.17t/a；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相关厂家收购。原料空桶年产生量 0.02t/a；废活性炭年产生量 1.0t/a；废润滑油年产生量 0.1t/a；润滑油空桶年产生量 0.02t/a；集中收集后暂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泉州市新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1.2t/a，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1366t/a，符合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数据统计结果，2025年06月05日监测期间，Q1废气治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53.1%；2025年06月11日监测期间，Q1废气治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32.7%。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废气排放达标；厂界噪声达标；固废能够按照要求合理处置。在保证全厂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的前提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泉州市碳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碳纤维预浸料 135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化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及危废暂存间，并做好固废台账记录。
- 2、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定期监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 3、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泉州市碳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3 日